

江西省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章贡区基层兽医防疫体系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AHYA2026-ZG-C001

采购单位：赣州市章贡区农业农村局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磋商文件	2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3
五、公告期限	3
六、其他补充事宜	3
七、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二、磋商文件	13
1. 适用范围	13
2. 定义	13
3. 合格供应商	13
4. 磋商费用	13
5. 供应商代表	14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14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4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4
9. 采购需求标准	18
10. 磋商文件的修改	18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19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9
1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19
13. 响应文件的构成	19
14. 证明货物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9
15. 磋商报价	20
16. 磋商保证金	20
17. 磋商有效期	21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19. 分包的规定	22
四、磋商	22
20. 磋商组织	22
21. 磋商小组	23
22. 磋商程序	23
23. 与磋商小组的接触	26
24.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26
五、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6
25. 意外情况的情形	26
26. 意外情况的处理	27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签订合同	27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27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7
29. 成交结果公告	27
30. 履约保证金	28
31. 签订合同	28
七、询问和质疑	28
32. 询问	29
33. 质疑	29



八、其他事项	29
34.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30
35. 适用法律	30
36. 解释权	30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31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磋商响应文件	34
格式 2. 报价一览表	36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36
格式 4. 报价一览明细表	37
格式 5. 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38
格式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39
格式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0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40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42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42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42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42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43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43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4
格式 7-3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45
格式 7-4 磋商保证金凭证	46
格式 7-5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47
格式 7-6 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48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50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货物）	50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	56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7
9. 技术文件	59
10.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6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61
一、采购需求表	61
二、采购要求	62
第六章 评审标准	82
一、符合性审查	82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章贡区基层兽医防疫体系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确认并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05月2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HYA2026-ZG-C001

项目名称：章贡区基层兽医防疫体系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1116000.00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1094200.00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元人民币)
贡购 [2026]F10100033	章贡区基层兽医防疫体系 建设项目	1	批	1116000.00
合计（大写）	人民币壹佰壹拾壹万陆仟元整			

合同履行期限：除采购人有其他要求外，成交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完成所有项目安装、调试工作，验收合格后交给采购人使用。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预留份额通过以下第（2）种措施进行：

- （1）以联合体形式，联合协议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30%或以上）比例；
- （2）以合同分包形式，分包意向协议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30%或以上）比例。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2 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对应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6年05月11日至2026年05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

12:00至23: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

方式：网上确认和下载磋商文件。（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2026年05月2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康区分中心（赣州市南康区金融中心2号楼三楼，详见当日场所安排告示牌）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潜在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注册并办理江西省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投标单位”（网址：<https://www.jxsggzy.cn>）。潜在供应商未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的，视为未获取磋商文件，不得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2. 本项目采用“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授权代表须携带 CA 证书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磋商地点并进行签到，逾期送达的视为放弃磋商。磋商现场不提供网络环境，请供应商自行搭建网络环境进入系统操作，并提前在笔记本电脑下载安装驱动。各供应商需自行携带笔记本电脑和 CA 锁到磋商现场报价，规定时间内未完成二次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磋商环节。具体注意事项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各供应商需保持在线进行远程线上报价，规定时间内未完成二次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3. 本项目采购国内产品，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本项目（_____设备）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有符合条件的国内产品也可以参与采购活动；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

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者除外）。

5. 本项目是否采用远程异地评标：否（各地市按当地监管部门要求选填）

七、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赣州市章贡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赣州市章贡区章江北大道110号

联系方式：廖先生 0797-81992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永安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18号阳明国际中心3号楼10楼1021

项目联系人：何工

电话：18379797325

电子函件：pangxr2528 1110@qq.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 容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1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3.2.1	联合体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接受联合体的，除联合体协议和磋商文件特殊要求外，磋商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仅需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或签字。)
7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合格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2) 信用查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①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进行查询； ② 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③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④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

		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标的物对应的制造商是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工业</u>
16	磋商保证金	<p>1. 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p> <p>2.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p> <p>3. 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4. 其他：请投标人在（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汇款时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或未及时到账导致被否决（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5. 指定接收保证金账户：</p> <p>户 名：<u>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p> <p>开户银行 1：<u>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铁路支行；</u></p> <p>开户银行 2：<u>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营业部；</u></p> <p>开户银行 3：<u>中国农业银行赣州市分行营业部营业厅；</u></p> <p>开户银行 4：<u>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营业部；</u></p> <p>账 号：系统内自动获取。</p> <p>注：①保证金缴退采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银行账号从系统内自动获取，每次产生的虚拟子账户，仅限该项目转账，请各供应商严格按操作程序操作。</p> <p>②在收款银行到账后，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交易系统中</p>

		<p>保证金 缴纳模块点击“保证金查询”按钮，获取到账信息。因操作不当导致的投标无效，由供应商自行负责。</p> <p>③供应商对保证金相关事项有任何疑问，请致电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客服咨询热线:400-998-0000（工作时间 8：30-21：00）</p> <p>④操作手册</p> <p>http://jxsggzy.cn/web/bzzx/006004/20180111/437225c7-267c-44ff-962e-47b3284762a6.html</p> <p>(2) 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开具的电子投标保函，可以从企业一般账户开具（保函具体开具请参照《关于规范全市公共资源交易保证金及推行电子投标保函的通知》《赣市发改政策字[2020]676号》文件）。同时，为了方便电子保函的核查和索赔，供应商选择银行、保险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开具的电子投标保函应在赣州市辖区内有营业网点和营业执照的银行、保险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开具（如为外市银行、保险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出具的电子投标保函，应转开到赣州市辖区内营业网点的银行、保险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开具），并对其开具的电子投标保函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p> <p>(3) 保证金采用电子投标保函方式提交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金融服务系统”，按流程自主完成相关操作，完成投标保函的申请和提交，否则投标无效。</p> <p>6.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p>
17	磋商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18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p>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p> <p>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签到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p>

18.4	原件及样品	<p>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原件：<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原件提供要求：_____</p> <p>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样品提供要求：_____</p>
19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p>
20	磋商时间及地点	<p>磋商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p> <p>磋商地点：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p> <p>不见面开标特别事项说明（此处为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的说明，采用见面开标方式可将此段内容删除）：</p>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磋商，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未按时签到视为自动放弃磋商，将退回其响应文件。</p> <p>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在宣布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必须完成解密，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网上开标系统”提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参加网上在线磋商活动。</p> <p>3、磋商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保持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磋商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当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且在项目磋商期间保持在线状态</p>

，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磋商小组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20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磋商小组的意见，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1 供应商需提前调试所用电脑环境，下载安装视频播放控件、谷歌浏览器和驱动安装包，（下载地址：<https://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007001003/20230504/0e883d3d-bca0-434c-a898-f1ff4bb446b1.html>）并检查耳机、麦克风、摄像头是否正常，网络是否稳定，谷歌浏览器是否能正常使用。

3.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不见面询标操作手册”或观看“不见面询标操作视频（供应商端）”（下载地址：同上），熟练掌握不见面询标操作指南，确保询标顺利进行。

3.3 供应商应全程保持在线状态，当手机收到评审专家询标时系统发出的短信通知或语音通知后，应立即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询标指令。

3.4 如供应商需进行相关系统演示的，应点击[**屏幕共享**]，开启桌面共享，分享桌面屏幕实现演示。

3.5 如供应商提供相关材料的，需要在评审专家发起[**文字质询**]后，供应商进入文字询标，或上传相关附件材料。

3.6 如有需要，评审专家会通过[**标书共享**]功能，将评审专家电脑桌面的响应文件或采购文件内容展示给供应商查看。

3.7 供应商未在线或不接收评审专家询标指令，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8 供应商在使用询标系统过程中有建议意见或需要技术支持的请联系省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联系电话：0791-88862156（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

4、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有异议的，可将异议内容以书面

		<p>形式提出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中。</p> <p>5、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磋商/谈判二次报价端口”中进行最后报价，当“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磋商/谈判二次报价端口”显示“报价结束”，则无法进行最后报价，未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p>
22.7	评审方法	<p>对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u>10%</u>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适用）</p> <p>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27.3	核心产品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废水处理设备</u>
30.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金额：<u>合同总价的10%</u></p> <p>项目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履约保证金的退还：<u>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收取，履约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退还。</u></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u>1. 违反合同义务且未承担违约责任；2. 未按时履行违约责任；3. 未能履行与招标方签订的合同，且损失超出保证金金额；4. 未提交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合同约定。</u></p> <p><u>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若采购人未按约定退还履约保证金，每逾期1日，采购人应按履约保证金总额的0.1%向中标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60日的，中标人有权要求采购人一次性支付逾期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时间损失。具体详见合同约定。</u></p>

33.6	询问、质疑 联系方式	<p>1、对招标文件质疑</p> <p>接收部门：<u>安徽永安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u></p> <p>联系电话：<u>18379797325</u></p> <p>通讯地址：<u>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18号阳明国际中心3号楼10楼1021</u></p> <p>电子邮箱：<u>pangxr2528_1110@qq.com</u></p> <p>2、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质疑</p> <p>接收部门：<u>安徽永安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u></p> <p>联系电话：<u>18379797325</u></p> <p>通讯地址：<u>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18号阳明国际中心3号楼10楼1021</u></p> <p>电子邮箱：<u>pangxr2528_1110@qq.com</u></p>
34	采购代理 服务费	<p>1、采购人同意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请各位供应商在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具体收费标准为参照赣招协字[2021]7号《江西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价》计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即具体收费标准为：<u>即：≤100万元，按1.5%计取；100万元-500万元，按1.1%计取。</u></p> <p>2、代理费收款账户：</p> <p>户 名：<u>安徽永安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u></p> <p>开户银行：<u>九江银行赣州分行营业部</u></p> <p>账 号：<u>28701900000005664</u></p>
<p>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且有融资需求企业，可在金融服务系统发起政采贷业务需求申请。</p> <p>1、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线上融资，是指参与赣州市本级政府采购活动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凭与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以政府采购的预期回款作为主要还款来源，向参与政府采购线上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申请线上融资，金融机构在政策范围内，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一站式融资服务。</p> <p>2、凡取得赣州市本级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的中小微企业，均可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p>		

资服务平台（网址：<https://www.crcrfsp.com/index.do>），向已在融资平台注册且具有政府采购融资产品的金融机构申请办理融资业务。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金融机构的需要协助金融机构确认合同的真实性，配合金融机构对借款企业进行贷后管理。

4、具体规定详见赣州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赣州市本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线上融资工作方案》的通知（赣市财购字[2019]14号）。



二、磋商文件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货物和附属售后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第一章 磋商邀请”中采购内容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供应商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3.2 联合体参加磋商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

（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3.2.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项目中有特定资质要求的，联合体当中承担此项工作的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联合体成交后，必须由联合体中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承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以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3.2.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

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供应商代表

- 5.1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 6.1 要求提供的货物和附属服务、磋商过程和合同条款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磋商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表及采购要求

第六章 评审标准

-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磋商货物和附属售后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 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 7.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2”）
- 7.7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3”）
- 7.8 磋商保证金凭证；（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4”）
- 7.9 联合体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6”）；（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 7.10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8.1 中小企业参加磋商

8.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2）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联合体）
- （6）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参加磋商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8.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为中小企业制造的，响应时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1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2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8.2.2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2 ”），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8.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8.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3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8.4.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享受政策内容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4.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几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项目，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8.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磋商

8.5.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8.5.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5.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响应无效**；
- 8.5.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如涉及）**。
- 8.5.5 磋商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 采购需求标准

9.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9.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0. 磋商文件的修改

-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10.4 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下载答疑澄清文件。供应商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响应文件递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0.3 当磋商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10.4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 11.2 磋商文件中注明不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的，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1.3 磋商文件中注明进口产品的，有符合条件的国产产品可以参与采购活动。
- 11.4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
- 11.5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 12.1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 响应文件的构成

- 13.1 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格式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 磋商响应书
- (2) 报价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报价一览明细表
- (5) 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 技术文件
- (10) 其他资料

- 13.2 供应商应编写响应文件目录及页码。

14. 证明货物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 14.1 供应商应提交其货物和有关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作为响应文件的

一部分。

14.2 货物和有关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有关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供设备的具体参数。

3) 商务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15. 磋商报价

15.1 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及附属售后服务，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服务，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费和保险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15.2 供应商要按报价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报价一览明细表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若供应商不同意，**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5.3 磋商报价中如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供应商成交后须提供，且成交价以磋商报价为准。若供应商不同意，**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5.4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供应商应对所有磋商内容进行响应，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供应商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将按非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5.5 供应商如需用外汇购入某些货物，须折合人民币（包含进口环节税）计入总报价中。

16. 磋商保证金

16.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适用联合体参加磋商）

16.2 任何未按“供应商须知第16.1条”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6.3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6.4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6.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4) 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7. 磋商有效期

- 17.1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并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有效期。延长磋商有效期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已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8.1 文件递交
- 18.1.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 18.1.2 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否则响应无效**。
- 18.1.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



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8.2 迟交的响应文件

18.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CA数字证书，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适用于见面开标方式）**

18.2.2 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视为响应无效。（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方式）**

18.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重新上传修改后的响应文件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18.3.2 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18.4 原件及样品递交要求：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材料原件、样品佐证的，所提供的物品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磋商地点，逾期不予接收。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分包的规定

19.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适用于允许分包）**

19.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适用于允许分包）**



20. 磋商组织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 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保持在线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磋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在线参加。

20.3 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或CA数字证书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20.4 磋商现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机器码是否出现雷同的情况进行识别比对，出现电子响应文件机器码一致情形的，**响应无效**，退回其响应文件，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 磋商小组

21.1 在相关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依法成立磋商小组。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

22. 磋商程序

22.1 响应文件的审查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期间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其**响应无效**；查询的记录随采购文件存档。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并扫描上传线上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2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并确定磋商内容。在有效性审查中出现下列情况者，**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前未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网址：<http://www.jxsggzy.cn/>）和在规定的期限内解密不成功的；

(2) 供应商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如有）；

(3)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 供应商报价不确定或超过采购文件中列出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 (5) 经评标委员会确定服务要求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履行期限不能满足的；
- (7)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盖章或签名；
- (9)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10) 响应文件服务要求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11) 未按电子化政府采购规定的格式制作响应文件的；
- (12) 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 (13) 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 (14)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一个自然人提交两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5) 供应商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 (16) 供应商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17) 响应文件中无《投标的报价一览表》的；
- (18)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19) 联合体或分包的供应商未提交各方共同签署的协议；（如有）
- (20) 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采购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1)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 (22) 磋商文件规定为国产产品，提供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
- (23)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其它条款的。
- (24)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1)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线上回复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采购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扫描上传线上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5 最后报价

-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即为合同成交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更改，并作为评审依据。
- (4) 若没有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做实质性修改或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要求，最后报价(含分项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5) 最后报价未作分项报价的，其分项报价则按总报价的降价比例计算。
- (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2.6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磋商模式，各供应商需保持在线进行线上报价，二次报价时间为30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者视为退出磋商。

22.7 评审方法

- (1) 评审采取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评审办法”）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 与磋商小组的接触

- 23.1 除按本须知“第24条”规定外，从磋商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其磋商有关事项与磋商小组私下接触。
- 23.2 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小组的评审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4.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五、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5. 意外情况的情形

- 25.1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 (1) 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 (2)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3)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26. 意外情况的处理

26.1 出现25.1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签订合同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27.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7.2 享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最后报价用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7.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以其中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且评审得分最高的参加评审。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文件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产品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4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以及技术指标都相同的，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最后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指标优劣、“比例”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推荐。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8.2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后，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9. 成交结果公告

2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 上公告成交结果及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 履约保证金

- 30.1 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前，应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采购人的要求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 30.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31. 签订合同

- 31.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签订合同处理。
- 3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1.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1.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31.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 31.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1.7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视为撤回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 31.8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扫描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以便退还磋商保证金。

七、询问和质疑

32. 询问

3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

33. 质疑

33.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3.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3.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根据当地监管部门要求调整格式要求**）：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下载磋商文件的凭证。

33.6 质疑函接收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其他事项

3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4.1 如为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4.2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34.3 成交供应商如未按本须知“第 34.1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第 16.5 条”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5. 适用法律

35.1 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政府采购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36. 解释权

36.1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_____(甲方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 和_____(乙方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和数量为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清单(同响应文件中产品价格明细表)中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即RMB_____。该合同总价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单项合计

注：存在分项产品的必须清晰列明分项产品明细，包括名称、数量、分项报价等，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1. 付款时间：_____
2. 付款方式：_____
3. 付款条件：_____

六、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1. 交货时间：_____
2. 交货地点：_____

七、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乙方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 质量保证期为：_____；质保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8：00）为_____小时；非工作期间为_____小时；售后服务电话：_____。

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_____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_____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八、验收要求

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或甲方的最终用户按照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按照第九条第4款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_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_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_。

3. 乙方逾期供货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逾期供货金额_____%的违约金，逾期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4.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约定的，乙方无条件更换符合约定的货物，并按照最终提供合格货物的日期遵照前款承担违约责任，更换一次货物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5.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的违约金，逾期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十、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或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签章）



格式 1. 磋商响应书

致：_____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磋商采购货物及有关服务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单位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1、磋商响应书
- 2、报价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报价一览明细表
- 5、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技术文件
- 10、其他资料
- 11、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金额为_____。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响应总价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响应总价)_____。
2.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其他相关澄清、更正等相关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磋商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5.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响应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响应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 4.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名称	制造商、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否属于品目清单内的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	备注
1								填表须知： 详见注 1	填表须知： 详见注 2	填表须知： 详见注 3	
2											
合 计： (大写)							人民币： (小写)				

注：1、中、小、微企业、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在明细表中注明，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备注说明，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彩色扫描件，未提供证书彩色扫描件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不属于节能产品不需提供）

3、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备注说明，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彩色扫描件，未提供证书彩色扫描件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不属于环境标志产品不需提供）

4、磋商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格式 5. 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p>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技术需求要求，并按规定的技术需求要求进行履约。</p>				
序号	磋商文件中的技术需求	响应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注：1、若完全响应，则无需填写此表。

2、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

3、响应/偏离内容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只接受正偏离（优于磋商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劣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则无效响应。

4、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格式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p>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商务条件要求，并按规定的商务要求进行履约。</p>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件	响应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注：1、若完全响应，则无需填写此表。

2、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

3、响应/偏离内容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只接受正偏离（优于磋商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劣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则无效响应。

4、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格式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

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或自然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 2、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响应处理。
- 3、采购人可以在公告中成交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成交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说明：如供应商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须提供下列项证明文件，证明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磋商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磋商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磋商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磋商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备注：本项目对特定资格要求有规定并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从其规定，与本条款不冲突。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_（项
目编号）项目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 务：

电 话：

详细通讯地址：

电 子 邮 箱：



附：法定代表人及全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即可。

格式 7-3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参考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磋商，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货物和有关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 7-4 磋商保证金凭证

附：供应商盖章的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本项目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1、采用银行电汇、转账、网上银行形式：

保证金交至磋商文件规定的账户，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交纳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2、采用保函形式：

2.1 采用银行保函的，须为供应商基本账户（响应文件中提供开户许可复印件）或江西省辖区内商业银行营业网点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须为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2.2 采用银行、保证保险的电子保单的形式需通过银行、保险公司官方网站（无需授权）验证查询；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需通过官方网站验证查询，如以上渠道未能验证查询到的，**视为无效保函**；

2.3 保函有效期须不少于磋商有效期，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2.4 保函保证担保范围须包含采购文件约定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3、采用其他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凭证。

未提供保证金凭证、或提供的保证金凭证及资料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格式 7-5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注：本格式仅作为“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格式，如是“制造商的授权代理商出具的授权函”请参照本格式另行制定，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我们获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将以我方的产品对贵公司的采购项目进行响应，我们特作如下说明：

(1) 同意(供应商名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制造商名称)的（产品名称、型号）参加贵公司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并在成交后向我方购买相关产品。

(2) (供应商名称)在成交后，将按照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承担责任。

(3) 我们将依法承担制造商的责任。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供应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制造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格式 7-6 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联合协议应当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各方均应当签章。



格式 7-7 本项目的其它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 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特别说明:

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为扫描件, 未提交或不满足要求均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另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规定。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一）填写指引：

- 1、供应商在填写时请依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供应商根据所提供货物的制造商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3、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4、具体要求：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采购具体品目的名称，如是单品目，直接填写项目名称或品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磋商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的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制造商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制造商信息。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企业类型并填写制造商所属的类型。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5、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二）风险提示

1、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成交供应商享受了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制造商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
企业证明文件

- 
-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 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8-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不属于品目清单的产品无需提供，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 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 1、货物的技术规格与功能的详细说明
- 2、主要外购件、配套件的型号规格和制造商明细表
- 3、标准附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等
- 4、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



10.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表

名 称 内 容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数量	详见第五章中的“采购要求”
交货期	详见第五章中的“商务条款”
交货地点	详见第五章中的“商务条款”
安装地点	详见第五章中的“商务条款”
备注	<p>本磋商文件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供应商的方案应达到或优于本磋商文件要求，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中标人在实施合同过程中不能达到磋商文件服务要求和在投标文件中作出响应及承诺不能实施的，采购人将不予验收，责任及后果自负。并按提供虚假材料应标，报本级财政部门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p>



二、采购需求

- 1、响应供应商投标须提供全新、原装，并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
- 2、所有货物的知识产权问题，由各响应供应商自行负责。
- 3、货物如为某单位的专利或特有产品，请响应供应商在答疑期内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4、本磋商文件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响应供应商的方案应达到或优于本招标文件要求，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5、技术参数及清单需求

5.1、采购清单：

(一) 县级兽医实验室改造材料

1. 实验室围闭配套设施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机制玻镁彩钢板（天棚）	m ²	219	200.00	43800.00
(2)	机制岩棉彩钢板（隔墙）	m ²	550	180.00	99000.00
(3)	彩钢板配套铝型材	m ²	550	50.00	27500.00
(4)	彩钢板吊顶吊件	m ²	219	30.00	6570.00
(5)	开门洞	m ²	52	300.00	15600.00
(6)	PVC 卷材地面	m ²	219	220.00	48180.00
(7)	不锈钢踢脚线	m	220	30.00	6600.00
(8)	单开净化钢质门	樘	13	2500.00	32500.00
(9)	双开净化钢质门	樘	4	3000.00	12000.00
(10)	净化观察窗（cc0910）	扇	3	800.00	2400.00
(11)	净化观察窗（cc1210）	扇	2	1200.00	2400.00
(12)	净化观察窗（cc1510）	扇	2	1400.00	2800.00

(13)	传递窗	个	4	2000.00	8000.00
(14)	不锈钢包窗套	m	36	270.00	9720.00
(15)	不锈钢包门套	m	39	280.00	10920.00
(16)	辅材	项	1	15000.00	15000.00
总计					342990.00

2. 实验室水电安装配套设施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管材、配件	m ²	190	200.00	38000.00
(2)	强弱电材料	m	180	240.00	43200.00
(3)	配电箱	台	1	2000.00	2000.00
(4)	实验室净化灯	盏	15	480.00	7200.00
(5)	实验室净化灯	盏	9	350.00	3150.00
(6)	紫外线杀菌灯	盏	22	180.00	3960.00
(7)	闭门器	个	6	350.00	2100.00
(8)	门禁系统	套	1	3500.00	3500.00
(9)	辅材	项	1	19000.00	19000.00
(10)	电子连锁 (两门)	套	1	3500.00	3500.00
(11)	电子连锁 (四门)	套	1	7000.00	7000.00
(12)	压差表	个	6	1000.00	6000.00
(13)	压差表暗装盒	个	6	1000.00	6000.00
总计					144610.00

3. 实验室专用台柜及配套设施设备

区域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核酸提取室	边台	m	2.1	3200.00	6720.00

	边台	m	0.8	3200.00	2560.00
	角柜	个	1	3600.00	3600.00
	洗眼器	个	1	500.00	500.00
	PP水槽	个	1	2000.00	2000.00
	水龙头	个	1	1000.00	1000.00
	塔式电源插座	个	4	120.00	480.00
核酸扩增室	边台	m	4.2	3200.00	13440.00
	洗眼器	个	1	500.00	500.00
	PP水槽	个	1	2000.00	2000.00
	水龙头	个	1	1000.00	1000.00
	塔式电源插座	个	4	120.00	480.00
试剂配制室	边台	m	3	3200.00	9600.00
	角柜	个	1	3600.00	3600.00
	洗眼器	个	1	500.00	500.00
	PP水槽	个	1	2000.00	2000.00
	水龙头	个	1	1000.00	1000.00
	塔式电源插座	个	4	120.00	480.00
病原学检测室	边台	m	1.8	3200.00	5760.00
	角柜	个	1	3600.00	3600.00
	洗眼器	个	1	500.00	500.00
	PP水槽	个	1	2000.00	2000.00
	水龙头	个	1	1000.00	1000.00
	塔式电源插座	个	2	120.00	240.00
接样室	边台	m	3.4	3200.00	10880.00
	洗眼器	个	1	500.00	500.00
	PP水槽	个	1	2000.00	2000.00
	水龙头	个	1	1000.00	1000.00



	塔式电源插座	个	2	120.00	240.00
样品处理与 保存室	边台	m	3.8	3200.00	12160.00
	边台	m	2.4	3200.00	7680.00
	角柜	个	1	3600.00	3600.00
	洗眼器	个	1	500.00	500.00
	PP水槽	个	1	2000.00	2000.00
	水龙头	个	1	1000.00	1000.00
	塔式电源插座	个	2	120.00	240.00
寄生虫 镜检室	边台	m	2.5	3200.00	8000.00
	洗眼器	个	1	500.00	500.00
	PP水槽	个	1	2000.00	2000.00
	水龙头	个	1	1000.00	1000.00
	塔式电源插座	个	2	120.00	240.00
血清学检测 室	边台	m	4.3	3200.00	13760.00
	边台	m	4.3	3200.00	13760.00
	边台	m	3.2	3200.00	10240.00
	角柜	个	2	3600.00	7200.00
	洗眼器	个	2	500.00	1000.00
	PP水槽	个	2	2000.00	4000.00
	水龙头	个	2	1000.00	2000.00
	塔式电源插座	个	6	120.00	720.00
总计					170780.00



4. 实验室消防设备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消防工作站	套	1	2800.00	2800.00
(2)	应急灯	个	1	300.00	300.00
(3)	安全指示灯	个	1	200.00	200.00
(4)	灭火器	个	2	300.00	600.00
总计					3900.00

5. 实验室通风系统设备及智能空调设备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风管式冷热机	台	13	4500.00	58500.00
(2)	扩散板	个	8	150.00	1200.00
(3)	回风口	个	8	240.00	1920.00
(4)	管道风机	个	2	650.00	1300.00
(5)	风机软接头	套	2	150.00	300.00
(6)	排风机	台	1	2600.00	2600.00
(7)	楔型消音器	个	1	300.00	300.00
(8)	防火阀	个	2	340.00	680.00
(9)	通风管道	m	100	90.00	9000.00
(10)	通风管道附(配)件	m	50	100.00	5000.00
(11)	不锈钢抱箍	套	6	80.00	480.00
(12)	风管支架	个	14	60.00	840.00
(13)	通风系统测验、调试	项	1	1000.00	1000.00
(14)	辅材	项	1	16540.00	16540.00
总计					99660.00

(二) 县级兽医实验室购置仪器设备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酶标仪	台	1	60000.00	60000.00
2	两用型超纯水仪	台	1	14000.00	14000.00
3	迷你离心机	台	2	2500.00	5000.00
4	洗板机	台	1	51200.00	51200.00
5	枪头装盒器	台	2	2000.00	4000.00
6	废水处理设备	套	1	120000.00	120000.00
7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台	1	50000.00	50000.00
总计					304200.00

(三) 乡镇畜牧兽医机构购置仪器设备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1	疫苗冷藏箱	4	个	700.00	2800.00
2	采样箱	4	台	600.00	2400.00
3	非接触式红外测温仪	4	台	200.00	800.00
4	消毒喷雾器	4	台	400.00	1600.00
5	离心机	2	台	6330.00	12660.00
6	显微镜	2	台	2100.00	4200.00
7	检疫工作箱	4	台	700.00	2800.00
8	紫外线消毒车	2	台	400.00	800.00
总计					28060.00



5.2、物品详细技术参数及规格

(一) 县级兽医实验室改造材料参数

1. 实验室围闭配套设施参数				
序号	材料名称	技术参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1)	机制玻镁彩钢板(天棚)	1、内外板采用 ≥ 0.426 mm厚钢板,表面美观、防火性能符合国家标准; 2、 ≥ 50 mm厚玻镁板; 3、工作内容包括:内外板加工、安装、钻孔、固定、场内运输、选料、弹线、配板、切割、支座固定、彩板槽件安装、接缝处的防水及密封处理。	m ²	219
(2)	机制岩棉彩钢板(隔墙)	1、内外板采用 ≥ 0.426 mm厚钢板,表面美观、防火性能符合国家标准; 2、 ≥ 50 mm厚岩棉板,岩棉板重量 ≤ 80 kg/m ³ ; 3、工作内容包括:内外板加工、安装、钻孔、固定、场内运输、选料、弹线、配板、切割、支座固定、彩板槽件安装、接缝处的防水及密封处理。	m ²	550
(3)	彩钢板配套铝型材	内圆弧、外圆弧、T型铝、三通、50槽铝等材料与安装。	m ²	550
(4)	彩钢板吊顶吊件	装配式T形铝合金天棚龙骨(不上人)规格(mm) $> 600 \times 600$ 平面;中字铝、中字铝龙骨、角铝及吊架 $\phi 10$ 丝杆、膨胀螺丝及花兰螺丝等材料与安装。	m ²	219
(5)	开门洞	规格: $\geq 900 \times 2100$ mm。	m ²	52
(6)	PVC卷材地面	地面找平,通屋刷自流平,2.0mmpvc地胶地面铺贴,(PVC焊条焊接)。	m ²	219
(7)	不锈钢踢脚线	夹板打底,不锈钢面层安装; 规格: ≤ 100 mm。	m	220
(8)	单开净化钢质门	1、规格: $\geq 900 \times 2100$ mm、钢质门框; 2、带 ≥ 5 mm钢化玻璃视窗; 3、门框、扇材质:门框采用 ≥ 1.5 mm钢材材质; 4、五金件:门把手、门锁满足洁净室要求。	樘	11

(9)	双开净化钢质门	1、规格： $\geq 1500 \times 2100$ mm、钢质门框； 2、带 ≥ 5 mm钢化玻璃视窗； 3、门框、扇材质：门框采用 ≥ 1.5 mm钢材质； 4、五金件：门把手、门锁满足洁净室要求。	樘	4
(10)	净化观察窗 (cc0910)	1、规格： $\geq 900 \times 1000$ mm； 2、窗框：铝型材框架，白色喷涂； 3、窗玻璃：中空钢化玻璃，（成品窗）。	扇	3
(11)	净化观察窗 (cc1210)	1、规格： $\geq 1200 \times 1000$ mm； 2、窗框：铝型材框架，白色喷涂； 3、窗玻璃：中空钢化玻璃，（成品窗）。	扇	2
(12)	净化观察窗 (cc1510)	1、规格： $\geq 1500 \times 1000$ mm； 2、窗框：铝型材框架，白色喷涂； 3、窗玻璃：中空钢化玻璃，（成品窗）。	扇	2
(13)	传递窗	规格： $\geq 600 \times 600 \times 600$ (mm)； 材质：不锈钢材质，钢材质 ≥ 1.0 mm厚，机械互锁。	个	4
(14)	不锈钢包窗套	夹板打底，不锈钢饰面。	m	36
(15)	不锈钢包门套	夹板打底，不锈钢饰面。	m	39
(16)	辅材	安装辅材配件、人工安装。	项	1

2. 实验室水电安装配套设施参数

序号	材料名称	技术参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1)	管材、配件	1、规格：公称外径 50mm (± 0.1 mm)； 2、给水 PP-R 管、排水 UPVC 管材； 3、三通、直接、阀门存水弯等辅材； 4、连接方式：热熔、黏接； 5、给水管道消毒、冲洗；水压及泄漏试验，人工安装。	m ²	190
(2)	强弱电材料	1、规格：铜芯导线截面 (mm ²) ≤ 4 mm ² ； 2、桥架、强弱电线、电线管、开关插座、底盒、电缆、电缆头（不含总箱进线）等（含人工安装）。	m	180
(3)	配电箱	1、规格： $\leq 504 \times 210$ mm； 2、成套配电箱，悬挂，内含断路器。	台	1
(4)	实验室净化灯	1、规格：尺寸 $\geq 300 \times 1200$ mm，功率 ≥ 48 W；	盏	15

		2. 安装形式:嵌入安装; 3. 含接线盒; 4. 其他要求: 满足设计、规范、施工、验收要求。		
(5)	实验室净化灯	1、尺寸 $\geq 300*600$ mm, 功率 ≥ 24 W; 2. 安装形式:嵌入安装; 3. 含接线盒; 4. 其他要求: 满足设计、规范、施工、验收要求。	盏	9
(6)	紫外线杀菌灯	规格: 1*40W, 定时开关。	盏	22
(7)	闭门器	材质: 铝合金, 适配门重 45-65KG, 闭门器主体、摆臂、 安装螺丝。	个	6
(8)	门禁系统	含控制器、磁力锁、安装支架、读卡器、出门按钮、电源、电源箱、发卡器等材料与安装。	套	1
(9)	辅材	托臂、底座、螺栓、生胶带、密封胶等(含补胶, 安装人工)。	项	1
(10)	电子连锁(两门)	实验室缓冲间电子互锁装置磁力锁(2门)。	套	1
(11)	电子连锁(四门)	实验室缓冲间电子互锁装置磁力锁(4门)。	套	1
(12)	压差表	微压差压表, 洁净室微压计, 中效风压表正负压。	个	6
(13)	压差表暗装盒	微压差压表, 配套安装盒。	个	6

3. 实验室专用台柜及配套设施设备参数

序号	材料名称	技术参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1)	边台	<p>1. 所有钢制体、柜架及支架需进行酸洗、磷化处理, 全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 耐酸碱及有机溶剂的腐蚀。必须使用全环氧树脂粉末。</p> <p>2. 各种配件安装应严密、平整、端正、牢固、结合处应无崩茬或松动。金属配件应做除锈和防腐处理。</p> <p>3. 柜体为全钢落地式结构, 采用 1.2mm (± 0.1mm) 厚优质冷轧钢板, 进口环氧树脂喷涂, 防划、防潮、耐高温以及耐磨。柜体钢材基本厚度应达到或优于以下标准: 内门板、层板、抽屉、活动式背板为 1.0mm (± 0.1mm) 厚; 外门板、侧板、底板、层板支柱、试剂架立柱为 1.2mm (± 0.1mm) 厚; 上补强梁, 中横梁, 抽屉导轨, 水槽支撑架 1.5mm (± 0.1mm); 调整</p>	m	35.8

		<p>脚支撑板为 2.5mm (±0.1mm) 厚。</p> <p>4. 实验台高 800mm (±2mm)；底挂柜深度为 550mm (±2mm) 深度增加存储容量，底柜后方应具备容易拆装的背板，可用简单工具方便地拆卸下来以检修管路系统。</p> <p>5. 层板为进口环氧树脂喷涂冷轧钢，所有带柜门的实验柜具内置活动层板，每 15mm (±1mm) 可自由上下调节高度，层板由四个 1.2mm (±0.1mm) 厚 304 不锈钢层板扣支撑，层板两侧及前后端应向下折边后再反折，边缘不割手，颜色与柜体同色。</p> <p>6. 抽屉面板 20mm (±1mm) 厚，双层结构，内外表面均经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抽屉底部和四面抽墙为单片钢板一体成形设计，弯折接合处点焊。</p> <p>7. 台面：采用国内 ≥12.7mm 厚双面膜实芯理化板台面，由专业生产厂家用 CNC 机械加工而成。</p>		
(2)	角柜	<p>1. 所有钢制体、柜架及支架需进行酸洗、磷化处理，全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耐酸碱及有机溶剂的腐蚀。必须使用全环氧树脂粉末。</p> <p>2. 各种配件安装应严密、平整、端正、牢固、结合处应无崩茬或松动。金属配件应做除锈和防腐处理。</p> <p>3. 规格：1000mm*1000mm*800mm (±1mm)</p> <p>4. 每个角柜配两把实验椅，实验椅框架为金属材质、可以旋转，内部填充物为高弹泡沫海绵，体积 ≥40*40*18cm，颜色为黑色、尺寸 ≥33*33*52cm。</p>	个	5
(3)	洗眼器	<p>1. 主体：加厚铜质 H59-1；</p> <p>2. 洗眼喷头：加厚铜质环氧树脂涂层外加软性橡胶，出水经缓压处理呈泡沫状水柱，防止冲伤眼睛；</p> <p>3. 莲蓬头护罩：Φ70 橡胶质护杯，以避免紧急使用时瞬间接触眼部造成碰撞二次伤害；</p> <p>4. 防尘盖：PP 材质，平常可防尘，使用时可随时被水冲开，并降低突然时短暂的高水压，防止冲伤眼睛，防尘盖有连接于护罩可防尘脱落。使用时自动被水冲开；</p> <p>5. 水流锁定开关：水流开启，水流锁定功能一次完成，方便使用；</p> <p>6. 前置过滤器：配有小型前置过滤器主要的去除管道所产生的沉淀杂质和细菌、微生物残骸、铁锈、沙泥等 ≥5 μm 的颗粒杂质，避免眼睛及人体肌肤受到伤害；</p> <p>8. 供水软管：长度 ≥1.5 米，软性 PVC 管外覆</p>	个	8

		不锈钢网，外层包裹 PE 管，有效防止生锈、渗漏。 9. 洗眼量：>6L/min。		
(4)	感应水龙头	作为实验室重要的配件与水龙头搭配，用于实验室器具的盥洗。水槽边沿平整，契合台面。水槽需自带溢水功能，可防止在实验过程中无人看管时水漫过台面的情况。水槽材质为防腐蚀材质。主要搭配	个	10
(5)	PP 水槽	水槽采用全新 PP 料及进口色母料，无碳酸钙成分；下水口与水槽一体注塑成型，水槽内壁无缩印，四边平整，表面光滑顺畅，不有划伤、裂纹、气泡、爆边等明显缺陷。水槽壁厚>5mm；为防止水槽中间或四周有积液，槽体底部有导流线。	个	10
(6)	塔式电源插座	实验室专用单面电源插座。	个	26

4. 实验室消防设备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1)	消防工作站	1. 应急柜材质：不锈钢； 2. 头灯； 3. 手电； 4. 口哨； 5. 反光背心； 6. 防毒面具。 7. 尺寸 $\geq 800\text{mm} \times 500\text{mm} \times 250\text{mm}$ 。	套	1
(2)	应急灯	消防应急灯LED双头照明灯。	个	1
(3)	安全指示灯	安全出口指示牌； 紧急通道疏散标志灯。	个	1
(4)	灭火器	重量 $\geq 3\text{kg}$ 二氧化碳灭火器。	个	2

5. 实验室通风系统设备及智能空调设备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技术参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1)	风管式冷 热机	$\geq 1.5\text{p}$ ； 安装形式：风管式。	台	13
(2)	扩散板	规格： $\geq 600\text{mm} \times 600\text{mm}$ ； 材质：铝合金。	个	8

(3)	回风口	规格: $\geq 250\text{mm} \times 1200\text{mm}$ 。	个	8
(4)	管道风机	静音管道风机箱式排风扇强力送风系统 管道通风机能提供中风压和中等风量, 电压频率为 220V/50HZ, 功率为 $\geq 175\text{W}$, 转速为 2180-2582RPM, 风量为 $1080-1980\text{m}^3/\text{h}$ 。	个	2
(5)	风机软接头	直径 $\leq 250\text{mm}$ 。	套	2
(6)	排风机	风量 $\geq 500\text{m}^3/\text{h}$ 。 中效排风机箱大风量吊顶式机组 $1500\text{m}^3/\text{h} \sim 2500\text{m}^3/\text{h}$	台	1
(7)	楔型消音器	PVC 材质, 通风系统采用楔型消音器, 减噪效果显著, 在风速 0-10m/s, 倍频程中心频率 500Hz 时的声压级插入损失必须 $> 14\text{dB}$ 。在风速 0-10m/s, 倍频程中心频率 1000Hz 时的声压级插入损失必须 $> 10\text{dB}$ 。	个	1
(8)	防火阀	防火阀 $\Phi 250\text{mm}$ ($\pm 1\text{mm}$)。	个	2
(9)	通风管道	圆形风管 $\Phi 250\text{mm}$ ($\pm 1\text{mm}$); 圆形风管 $\Phi 160\text{mm}$ ($\pm 1\text{mm}$); 圆形风管 $\Phi 110\text{mm}$ ($\pm 1\text{mm}$)。	m	100
(10)	通风管道附(配)件	圆形弯头 $\Phi 250\text{mm}$ ($\pm 1\text{mm}$); 圆形三通 $\Phi 250\text{mm}$ ($\pm 1\text{mm}$); 圆形变径 $\Phi 250-\Phi 160\text{mm}$ ($\pm 1\text{mm}$)。	m	50
(11)	不锈钢抱箍	不锈钢卡箍管卡; 直径 $\leq 250\text{mm}$ 。	套	6
(12)	风管支架	不锈钢材质固定支架管道管卡夹; 高度 $\leq 100\text{mm}$ 。	个	14
(13)	通风系统测验、调试	通风系统测验、调试。	项	1
(14)	辅材	pvc 管材、阀门、风口、弯头、束接、外丝、胶带、三通等 (含人工安装)。	项	1

(二) 县级兽医实验室仪器设备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及规格	数量	单位
(1)	酶标仪	1. 嵌入式系统控制完成编辑、测试、存储及打印等工作; 2. ≥ 8 通道零色散单模光纤测量系统, 酶标孔中心	台	1

	<p>自动定位功能，具备系统自检和诊断功能；</p> <p>3. 具有震荡功能，震荡速度和时间可调；</p> <p>4. 低功率 6V10W 卤钨灯光源，自动开关节能设计，灯泡易更换；</p> <p>5. 图形化界面可视化酶标板图设计，全中文操作系统；</p> <p>6. 样本信息录入有列表式和卡片式，可直接输入样本号、姓名等信息；</p> <p>7. 编辑、测试界面同屏可显示样本号、OD 值、结果、S/CO 值和项目参数；</p> <p>8. 具有光密度快速测试功能，支持自身对照、列减法和行减法，判断公式可任意输入；</p> <p>9. 具有全面的定性、半定量和定量参数，布板模式、阴阳性对照值和标准曲线可贮存、调用；</p> <p>10. 可横向或纵向 96 孔可视化布板，任意设置测试的起始位和终止位，可自动编号；</p> <p>11. 可任意位标注空白、样品、阴阳性对照及质控，支持多值对照；</p> <p>12. 单板多项测试功能，同一板可进行 ≥ 12 种不同检验项目的测试；</p> <p>13. 测量结果支持重新计算功能，可调用空白值、曲线进行多次拟合计算；</p> <p>14. 按板号报告或按样本号综合报告，并可批量录入实验项目及结果；</p> <p>15. 具备质控功能，任意规则定制，质控图可显示和打印等；</p> <p>16. 可按标本号、姓名进行结果查询，可自动跟踪分析标本的每个项目数据变化趋势；</p> <p>17. 测量数据可按板、行或列直接导出到 MS Excel 中进一步分析；</p> <p>18. 适用于平底、U 型和 V 型底等国内外各种大小不同的 96 微孔酶标板；</p> <p>19. 光源：寿命 ≥ 5000 小时；</p> <p>20. 波长范围：400~750nm；</p> <p>21. 滤光片：标配 405, 450, 490/492, 630nm 等六片滤光片，最多可装载八片滤光片；</p> <p>22. 测量方式：单波长、双波长、多波长、终点法、两点法、动力法、外部计算机控制测量等方式；空白方式：单孔空白、多孔空白、行空白、列空白等方式；</p> <p>23. 计算方式：光密度、行减、列减、单点定标、线性回归、二次曲线、三次曲线、四参数方程等方式；检测速度：单波长 < 3 秒 / 96 孔，双波长 < 6 秒 / 96 孔；</p> <p>24. 测量范围：0.0000-4.5000Abs；分辨率 $\geq 0.0001A$；灵敏度：$\geq 0.01mg/L$；</p>	
--	--	--

		<p>25. 示值稳定性: $\pm 0.002A$;</p> <p>26. 吸光度示值误差: $\pm 0.015A$;</p> <p>27. 吸光度重复性: $< 0.1\%$;</p> <p>28. 通道差异: $\leq 0.02A$;</p> <p>29. 显示: 嵌入式尺寸 ≥ 8 寸触摸屏或外接彩色液晶显示, 可显示整板样本结果和定标曲线等; 存储: ≥ 5000 个检测程序和 ≥ 5000 块 96 孔板检测结果, ≥ 2000 种酶标板格式, ≥ 100000 个测试结果;</p> <p>30. 接口 ≥ 4 个 USB 双向通讯口, ≥ 1 个以太网口, ≥ 1 个 VGA 接口;</p> <p>31. 电源, 12V DC, 100V-240V 宽幅入。</p>		
(2)	两用型超纯水仪	<p>1. 环境温度: $5-35^{\circ}C$;</p> <p>2. 相对湿度: $20\%-85\%$;</p> <p>3. 电源: $AC220V \pm 10\%, 50Hz$;</p> <p>4. 原水要求: 城市自来水 $TDS \leq 200PPM$, 水压 $1.0-5.0kg/cm^2$, 水温 $5-45^{\circ}C$;</p> <p>5. 设备出水水质符合 GB/T33087-2016 《仪器分析用高纯水规格及试验方法》和分析实验室用水国家标准 GB/T6682-2008 标准;</p> <p>5.1. 设备出水量: $\geq 20 L/H @25^{\circ}C$;</p> <p>5.2. RO 纯水出水水质: $\leq 5uS/cm@25^{\circ}C$; 去除率 $98\%-99\%$;</p> <p>5.3. 菌落总数 $< 1 cfu/ml$, 微颗粒物: $< 10/ml$, 热源 $< 0.002Eu/ml$;</p> <p>5.4. UP 超纯水出水电导率为 $0.06uS/cm@25^{\circ}C$, 电阻率 $18.25M\Omega \cdot cm @25^{\circ}C$;</p> <p>5.5. 总有机碳 TOC 含量 $< 10 \mu g/L$;</p> <p>5.6. 吸光度 ($254nm, 1cm$ 光程 ≤ 0.002, 总硅 $\leq 100(\mu g/L)$, 重金属含量: $\leq 0.2 \mu g/L$, 钠离子 $\leq 10(\mu g/L)$; 氯离子 $\leq 10(\mu g/L)$);</p> <p>6. 设备全自动智能化设计, 具有开机自检、缺水保护报警、满水自动停机、低压保护、耗材到期更换报警提示、耗材使用时间统计、耗材芯片识别等功能;</p> <p>7. 自带原水稳压、减压系统, 可杜绝自来水压力过高而引发的漏水;</p> <p>8. 设备具有双路出水和在线 1 路, UP 超纯水测量范围 $0 \sim 18.25M\Omega \cdot cm$、电阻池灵敏常数 $\leq 0.02cm^{-1}$, 温度灵敏度 $\leq \pm 0.2^{\circ}C$; 具有水温自动补偿功能, 提高水质的准确性。</p>	台	1
(3)	迷你离心机	<p>1. 静音技术, 超低噪音运行, 采用免维护电机, 经久耐用、安全可靠;</p> <p>2. 采用免维护电机, 经久耐用、安全可靠。最高转速 $\geq 6000r/min$, 离心力 $\geq 2000^3 g$, 最大噪音: $< 48dB(A)$;</p>	台	2

		<p>3. 转子：含 8 联排管转子，整机功率$\geq 30W$；</p> <p>4. 外形尺寸$\leq 189mm*161mm*122mm$。</p>		
(4)	洗板机	<p>1. 洗头：8 针/12 针，双排针设计、可拆卸清洗；</p> <p>2. 适用板型：平底、U 型、V 型、C 型 96 孔标准酶标板或条；</p> <p>3. 洗液通道：标配 1 通道、其它通道选配，最多可选配成 4 通道残液量：平均每孔$\leq 1\mu L$；</p> <p>4. 清洗次数：0-99 次；</p> <p>5. 清洗行数：1-12 行可设置，支持跨行清洗注液量：单孔 50-350μL 可设置，步进 10μL 注液压力：1-5 级可设置，支持柔性清洗注/吸液时间：0-9 秒可延长设置；</p> <p>6. 浸泡时间：0-24 小时，时分秒可设置；</p> <p>7. 振板功能：0-24 小时，时分秒可设置，强度(由弱到强) 3 级可选；</p> <p>8. 清洗模式：采用先进的非正负压技术设计，具备中心清洗、两点清洗功能、并可选择标准速度和快速条式、板式 4 种清洗模式，采用防杯底划伤设计；</p> <p>9. 程序存储：支持用户编程、≥ 200 组清洗程序存储、预览、删除、调用，支持即时修改支持≥ 20 种不同规格的酶标板板型存储液面警示：支持废液瓶液量满报警功；</p> <p>显示操作：5.6 寸彩色液晶显示、触摸屏操作，支持 7*24 小时连续开机，并具备非工作期间节能管理功能；</p> <p>电源输入：宽电压设计 AC100V-240V，50/60Hz 洗瓶配备：标配 2L 试剂瓶 3 只。</p>	台	1
(5)	枪头装盒器	<p>1. 可以快速装填移液器吸头，节省人力。外形尺寸：$\geq 248*125*76mm$ ；</p> <p>2. 装填适配枪头：10 微升/200 微升产品重量$\geq 520g$ ；</p> <p>3. 材质：PC 等；</p> <p>4. 设备耐 120 摄氏度高温灭菌赠送配套枪头盒。</p>	台	2
(6)	废水处理系统	<p>1. 设备日处理实验室综合废水量：$\geq 250L/D$；</p> <p>2. 经设备处理后废水符合国家【GB8978-1996】标准中\geq三级排放标准的相关要求；符合国家对新建实验大楼的环评验收要求；经过实验室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的废水可直接排入市政排污管网；</p> <p>3. 设备处理工艺：废水收集池、酸碱中和混凝单元、沉淀分离单元、污泥处理单元、氧化还原单元、二级吸附过滤、精密过滤装置、消毒处理单元、光催化单元等，经过综合处理实验排放含有机、无机、生物污染物等的废水，无需单独添置多台实验室污水处理系统，并全自动智能加药；</p>	套	1

	<p>4. 设备主机外壳为钣金喷漆防腐材质，底板带万向轮，可移动和锁定，以便维护保养；底板承压$\geq 1000\text{kg}/\text{m}^2$，尺寸（长$\times$宽$\times$高）：$\leq 900\text{mm} \times 700\text{mm} \times 1650\text{mm}$；一体反应箱尺寸：$\leq 970\text{mm} \times 700\text{mm} \times 1650\text{mm}$ 便于进门入电梯及搬运，也可根据用户施工现场量身定制生产，满足不同用户的现场施工要求；</p> <p>5. 设备采用新型废水处理工艺，运用多种传感器和配置多项仪表（液位、流量、压力、温度、PH）等，根据废水浓度，自动定量加药处理，自动化程度高，无须专人值守；</p> <p>6. 设备安全可靠，具有漏水漏电自动保护、高低压自动保护、无废水保护、电气过载保护等功能，具备耗材更换提示功能；</p> <p>7. 废水具有预处理单元，能完成中和药剂、絮凝剂等药剂的添加、沉淀和沉淀物过滤等，材质为耐腐蚀 PP 材质，耐酸碱腐蚀，壁厚$\geq 10\text{ mm}$，具有自动混凝气浮搅拌装置，反应池为 PP 等材质，曝气装置为微纳米节能曝气等装置，功率$\geq 100\text{W}$。</p> <p>8. 加药混合搅拌器：低能耗, PP 等材质叶片转轴混凝药剂沉淀，影响混凝效果，低频循环混合；</p> <p>9. 设备消毒采用环保无二次污染的纯化消毒灭菌系统技术等；</p> <p>10. 设备具有重金属捕捉去除装置，可以自动高效去除废水中≥ 50 多种常见重金属，$0\text{ppb}-100\text{mg}/\text{L}$ 浓度范围内无需稀释直接处理，对络合态重金属离子有特效，一次投药，可以达到\geq三级排放标准。</p> <p>11. 产品适应各类实验室的废水处理；预留扩展模块等单元，便于后期增配；</p> <p>12. 定时自动清洗功能：系统定时对需要清洗的部件进行自动清洗，使用寿命更长；</p> <p>13. 设备配有终端深度纯化处理单元并具有定期冲洗等功能，有效截留大分子污染物和重金属离子、病毒、细菌稳定出水水质等，满足更高要求的达标排放；</p> <p>14. 产品定时开关机功能：设备可根据客户的情况设定早上自动开机时间和晚上自动关机时间，时间设定后，设备每天早上自动定时开机，晚上自动定时关机；</p> <p>15. 设备具备动态化运行，数字化指标，全程密闭式处理，不会产生废渣、废水等二次污染；</p> <p>16. 设备采用 PLC 等可编程序智能控制系统和不少于 7 英寸液晶触摸屏；具有液晶中文显示、人机对话功能，时钟和语言设定等功能，开机时系统自动检测，全自动处理废水、针对不同废水的成分和浓度，控制系统自动进行计算然后按比例进行自动投</p>	
--	---	--

		<p>放药品，更加科学化和合理化；</p> <p>17. 系统 PIN 码锁：设备管理权和使用权分开，保障设备正常运行和安全使用；</p> <p>18. 系统内置全自动消毒程序，可实现自动消毒；</p> <p>19. 具有水质超标报警、超标排放内循环处理等功能，排放参数数值超过设定限值，远程监控系统及主机操作主界面会自动报警并显示超标参数，系统启动限制排放程序，同时启动超标废水进行回流处理程序，并跟踪记录，直到处理达标后才会自动排放；</p> <p>20. 双重控制模式：PLC 等全自动智能控制模式和手动控制单个单元模式；无论采用自动控制还是手动控制，均能实现系统相关运行环节的控制，并互不干涉。</p>		
(7)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p>1. 可从咽拭子、血清、血浆、全血、增菌液、组织、干血斑等多种类型的样本中实现全自动、快速提取到所需要的目标核酸；</p> <p>2. 工作温度：10℃~40℃；</p> <p>3. 相对湿度：<80%；</p> <p>4. 使用电源：AC 220V/50~60Hz；</p> <p>5. 样品通量：1~32；</p> <p>6. 处理体积：30 μL ~ 1000 μL；</p> <p>7. 磁珠回收效率：>98%；</p> <p>8. 磁棒数量：32；</p> <p>9. 裂解/洗脱加热温度：室温~105℃；</p> <p>10. 振荡混合：多速度多幅度可调；</p> <p>11. 污染控制：循环风路、过滤系统和紫外消毒；通过精密运动控制、一次性耗材以及内部杀菌等，严格控制孔间污染及批次间污染，杜绝交叉污染；</p> <p>12 操作界面：7 寸中文彩色液晶显示+触控操作；</p> <p>13. 屏幕操作：触控式操作，简单易用；</p> <p>14. 噪音控制：≤60dB；</p> <p>15. 简易编程：简化操作流程，轻松上手，用户仅需配置部分参数即可实现核酸的自动提取及纯化；</p> <p>16. 快速提取：操作时间短，最快 10 分钟可提取完成；</p> <p>17. 稳定可靠：无需人工干预，自动完成所有实验流程，实验结果稳定可靠；</p> <p>18. 内部杀菌：仪器内设杀菌紫外灯，可根据用户需要实现定时紫外消毒，防止试剂或残留样本对环境的二次污染；</p> <p>19. 直排的排列模式，方便操作；</p>	台	1

(三) 乡镇畜牧兽医机构仪器设备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及规格	数量	单位
(1)	疫苗冷藏箱	1. 容积：30L； 2. 外部尺寸：510*320*350mm（±0.2mm）； 内部尺寸：430*260*270mm（±0.2mm），内含：冰排（900ml）4个； 3. 温度显示器1个，送检标识1套。	4	个
(2)	采样箱	外形≤370*160*250mm； 结构：铝合骨架及ABS面板，带托盘。 配置：采血管、动物防疫三联式采样单、试管架、载玻片、平皿、采样瓶、镊子、兽用体温计、手术刀、刀片、手术剪、采血针、听诊器、放大镜、充电手电筒、手套、口罩等。	4	台
(3)	非接触式红外测温仪	1. 测量方式：红外+激光； 2. 测量温度范围：32~43° C（90~109° F）； 3. 使用温度：0~60° C； 4. 精度（Tamb=25+/-1° C）Tobj=15~35° C：+/-1° C（1.8° F）； 5. 测量距离：≤5cm； 6. 固定响应时间：0.5~1秒； 7. 波长：5~14um；	4	台
(4)	消毒喷雾器	产品材质：优质加厚PP塑料； 容量：20L/18L； 工作电压：12V； 喷头流量：0.3-3.2升/分钟； 输入电压：AC110V-220V-50HZ； 喷杆材质：87cm（±0.2cm）；不锈钢伸缩喷杆； 充电器：12v 1.2A智能动； 电池：锂电池/铅蓄电池； 水泵：铜芯高压电流表； 配置风筒一支。	4	台
(5)	离心机	转速：100-6000rpm； 最大相对离心力：5350xg（±5xg）； 最大容量：450ml（±0.2ml）； 定时：1-99h/59min/59。	2	台
(6)	显微镜	1、采用人性化设计，外型美观，操作方便； 2、采用行星式同轴粗微动调焦装置； 3、采用带有刻度标尺的双层机械载物台，同轴纵横向调节手轮。 4、目镜筒：双目镜筒； 5、光学方式：透射光照明； 6、目镜参数：倍率为≥10x，数视场范围为18mm（±0.2mm）； 7、物镜参数：倍率为4x时其数值孔径为≥0.10；工作距离为37.5mm（±0.2mm），倍率	2	台

		为 10x 时其数值孔径为 ≥ 0.25 ；工作距离为 7.31mm（ ± 0.2 mm）。 8、物镜转换为四孔转换器。 9、载物工作台为双层移动平台，尺寸：130mm \times 140mm（ ± 1 mm），移动范围：70mm \times 50mm（ ± 1 mm）； 10、调焦范围：20mm（ ± 1 mm），微调格值：0.002mm（ ± 0.0005 mm）； 11、照明装置为卤素灯 6V20W。		
(7)	检疫工作箱	外形：370*160*250mm（ ± 1 cm）； 结构：铝合骨架及 ABS 面板，带托盘。 配置：能摆放有关器具、印章、证书、单据等；标准配置：肉检器械（解剖刀、磨刀棒、检疫钩）各 1 把、听诊器 1 个、兽用体温计一支、直剪 1 把、弯剪 1 把、4 号手术刀 1 个、手术刀片（23 号）1 包、组织镊子 1 把、辅料镊子一把、放大镜 1 个、充电手电 1 个等。	4	台
(8)	紫外线消毒车	1. 易存易移：折叠式灯管支架，360 万向轮，方便储存、移动。 2. 简易操作：0-120H 定时设置，自动停机功能，操作简单。 3. 消毒时间自控范围：0-120 分钟使用； 紫外线灯管功率：2 \times 30W。	2	台

三、商务条件

1、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履行期限：除采购人有其他要求外，成交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完成所有项目安装、调试工作，验收合格后交给采购人使用。

3、合同签订：除采购人有其他要求外，中标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采用线上签订的方式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付款进度和方式：合同签订后，根据合同规定时间完成供货及安装并通过采购人验收，货物验收合格之后，在收到货物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

额的100%。

5、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的免费质保期。（响应供应商有优于招标文件承诺的以其承诺为准）。

6、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收取成交金额的10%的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收取，履约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退还。

7、安装调试及验收

(1)、安装调试：

①货物的拆箱、安装调试等工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但必须在采购人或用户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成交供应商实施前必须先经采购人或用户同意方可进行。

②所有材料均须由成交供应商送货到现场并负责安装调试，必须出示产品合格证和制造商随货清单及有关技术文件、资料。

(2)、验收：

整个项目按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出验收建议，采购人在接到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的约定对履行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出具验收报告。整体项目完成建设后，由采购组织相关专家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项目验收所产生的专家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注：上述条款为基本要求，供应商可提供满足或优于以上条款参与本项目投标。



第六章 评审标准

一、符合性审查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正常打开；
- (2) 未提交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报价一览明细表，报价一览明细表中应列出分项报价；
- (3) 未提供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未按磋商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 (5)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的，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为国产产品，提供进口产品参加磋商的；
- (7) 磋商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 (8) 技术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9)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10)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废标情形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采购活动：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一) 价格评分（30分）

评审内容	分值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计算分值时，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0.30*100 报价分权重</p> <p>注：（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p> <p>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参加磋商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p>	30分

（二）技术评审（60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总分值
符合性审查	<p>必须全部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 货物需求表及采购需求”中“二、采购需求”内“技术需求”中全部要求，任意一条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p> <p>评审依据：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p>	
实验室边台台面	<p>1、响应供应商所投产品按照GB/T 17657-2022标准对台面板正反两面进行检验，其中98硫酸、77%硫酸、硝酸（65%）、乙酸（99%）、氢氟酸（48%）、双氧水（3%）、无水乙醇、水杨酸、碘伏、亚甲</p>	24分

	<p>基蓝(5%)、乙腈、无水甲醇、正己烷、三氯乙酸等不少于140种溶液或试剂检验结果达到5级并无明显变化的，完全满足得3分；</p> <p>2、响应供应商所投产品台面板依据GB/T 17657-2022《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标准及其他检测方法，检测结果为：静曲强度\geq145Mpa；弹性模量\geq10450Mpa；含水率：\leq1.3%；24h吸水率\leq0.2%；密度\geq1.43g/cm³；表面耐龟裂性能：5级：表面无裂纹；耐高温性能：表面无裂纹；表面耐干热性能：5级：无明显变化；表面耐湿热性能：5级：无明显变化；耐光色牢度$>$4级；洛氏硬度：126；耐臭氧（72h）：外观无明显变化；尺寸稳定性：纵向横向\leq0.03%；漆膜附着力：6级：切割边缘完全平滑，网格内无脱落；漆膜硬度$>$9H；表面耐划痕性能：4.5N作用下，试件表面无大于90%的连续划痕；耐沸水性能：质量增加百分率\leq0.01%、厚度增加百分率\leq0.06%，表面质量等级：5级：无变化，边缘质量等级：5级：无明显变化；抗冲击性能（冲击高度1m）：4.7-5.1mm；表面耐磨性能\geq1150r，未出现磨损；弯曲强度\geq140Mpa；弯曲弹性模量\geq8330Mpa；表面耐冷热循环：表面无裂纹及鼓泡的，完全满足得3分；</p> <p>3、响应供应商所投产品环保检测：甲醛释放量按照GB/T 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标准检测，满足技术E0级，检验结果为\leq0.005mg/m³，完全满足得3分；</p>	
--	---	--

	<p>4、响应供应商所投产品参照GB 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作为检测和判定依据进行检测，燃烧性能等级结果达B1（C）级；产烟特性等级S1级；燃烧滴落物/微粒等级d0级；烟气毒性项目符合t1级要求。2）参照GB/T 2408-2021《塑料燃烧性能的测定水平法和垂直法》作为判定依据进行检测，水平燃烧符合HB级，垂直燃烧符合V-0级，完全满足得3分；</p> <p>5、响应供应商所投产品依据HJ571-2010（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人造板及其制品）检测，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释放量为未检出，完全满足的得3分；</p> <p>6、响应供应商所投产品台面板符合《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 6566-2010标准进行检测，放射性核素限量≤ 0.1，完全满足得3分；</p> <p>7、响应供应商所投产品氙灯老化：按照GB/T 16422.2-2022检测方法，102min循环光照，辐照度$0.51\text{W}/\text{m}^2@340\text{nm}$，黑标温度$65^\circ\text{C}$，体箱温度$38^\circ\text{C}$，相对湿度50%RH，氙灯老化测试结果为样品无变色、发粘、裂纹等异常，等级为5级，完全满足得3分；</p> <p>8、响应供应商所投产品有害物质检测要求：检测参照GB 18584-2024《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铅、镉、铬、汞、锑、钡、硒、砷，检测结果均$\leq 0.1\text{mg}/\text{kg}$，完全满足得3分。</p> <p>评审依据：以上1-8点响应文件中提供第三方</p>	
--	--	--

	<p>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标识的检验（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予以佐证，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不得分。</p>	
两用型超纯水仪	<p>1、响应供应商所投产品总有机碳Toc\leq3 μg/L;吸光度(254nm, 1cm光程):\leq0.001;可溶性硅(以SiO₂计)$<$0.01mg/L;微颗粒物:$<$1/ml;菌落总数:\leq1cfu/100ml;重金属含量:\leq0.1 μg/L;热源$<$0.001Eu/ml;氯离子\leq1(μg/L);总硅\leq10(μg/L);钠离子\leq1(μg/L)，完全满足得3分。</p> <p>2、响应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双路出水和在线1路，UP超纯水测量范围0~18.25MΩ.cm、电阻池灵敏度\leq0.02cm⁻¹，温度灵敏度$\leq$$\pm0.2^{\circ}$C，具有水温自动补偿功能，提高水质的准确性，完全满足得3分。</p> <p>评审依据：以上1-2点响应文件中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标识的检验（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予以佐证，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不得分。</p>	6分
PP水槽	<p>1、响应供应商所投产品耐污染性能：依据GB/T 17657-2022标准，具有以下耐污染性能—40.0%氢氟酸（GR）、冰醋酸（AR）、48%氢溴酸（GR）、50%氟硼酸、氨水（氢氧化铵）（AR）、氢氧化钙（AR）、氢氧化钾（AR，\geq85.0%）、L-组氨酸盐一水化合物（\geq98.0%）、次氯酸钠（AR）、碘酸钾（AR，99.8%）、高碘酸钾（AR，99.8%）、环己烷（AR，\geq99.5%）、甲苯（AR，\geq99.5%）</p>	12分

	<p>、三氯乙烯（99.9%）、1,2-丙二醇（≥99.0%）、1-乙氧基-2-丙醇（99%）、糠醛（呋喃甲叉）（AR, 99%）、桃醛（0.98）、丙二醇甲醚（≥99.5%）、丙酮（AR, ≥99.5%）、2,4,5-三氯苯胺（≥98.0%）、N,N-二甲基甲酰胺（AR, ≥99.5%）、苯胺黑（水溶）、丙烯腈（分析纯）等至少150种有机、无机试剂，耐污染接触时间≥48h，覆盖/未覆盖玻璃盖板，检验结果均为5级（无明显变化），完全满足得3分。</p> <p>2、响应供应商所投产品抗菌性：依据JC/T 897-2014标准，要求≥14种细菌的检测，检测值≥99.99%（菌种包括粘质沙雷氏菌、鼠伤寒沙门氏菌、恶臭假单胞菌、鲍曼不动杆菌），完全满足得3分。</p> <p>3、响应供应商所投产品抗压强度：依据GB/T 1041-2008标准，检测结果≥55MPa，完全满足得3分。</p> <p>4、响应供应商所投产品简支梁缺口冲击强度：依据GB/T 1043.1-2008标准，检测结果≥7kJ/m²完全满足得3分。</p> <p>评审依据：以上1-4点响应文件中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标识的检验（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予以佐证，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不得分。</p>	
<p>废水处理设备</p>	<p>1、①采用数字变频加药计量泵等，流量0-10升连续可调；②具有0-20mA或0-10V数字信号直接控制功能，确保药剂投放量精确，保证废水处理效</p>	<p>8分</p>

	<p>果。每满足一项得1分，完全满足得2分。</p> <p>评审依据：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所投设备系统操作界面截图（截图包含以上功能）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不得分。</p> <p>2、设备预调池和絮凝池传感器等可通过系统控制参数校准；完全满足得2分。</p> <p>评审依据：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所投设备系统操作界面截图（截图包含以上功能）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不得分。</p> <p>3、①系统具有水质在线监测和在线控制等功能，能够完成相关系统的正常运行；②具有在线液位状态监控等功能，能够确认废水合格后排放。每满足一项得1分，完全满足得2分。</p> <p>评审依据：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所投设备系统操作界面截图（截图包含以上功能）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不得分。</p> <p>4、①整个废水处理系统具有可通过系统直接观察和控制处理等流程，根据废水处理需求；②可切换手动或自动控制模式。每满足一项得1分，完全满足得2分。</p> <p>评审依据：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所投设备系统操作界面截图（截图包含以上功能）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不得分。</p>	
洗板机	<p>所投 96 孔洗板机最多 100 个洗板程序，每个程序独立贮存一种实验项目名称和对应微孔板形状参数；具有暂停和终止功能，按暂停键或返回键可在洗板过程中暂停或终止操作步骤；标本任意放置，可进行跨行清洗，不足一排不用补孔；具有压力调节阀，可有效调整清洗液压力，并能排除压力过大危害；可拆卸微孔板托盘，底面斜面设计，漏液自动抽取；微孔板卡位悬空设计，避免孔底受污</p>	4分

	<p>染；专利清洗头支架设计，可预防洗板过程中清洗头错位、掉落；洗液瓶具有均匀体积刻度线，方便工作液配制，废液满自动报警功能。全部满足的得4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96孔洗板机的技术参数确认函彩色原件扫描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不得分。</p>	
实施方案	<p>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整体安装、部署实施方案；②项目质量目标及控制措施；③项目技术保证措施等，每提供一项方案内容得2分，最多得6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者不得分。</p>	6分

(三) 商务评审 (10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符合性审查	<p>必须全部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 货物需求表及采购需求”中“二、采购需求”内“商务条件”全部要求，任意一条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p> <p>评审依据：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具体条款根据项目实际采购需求（或当地政策要求）描述。</p>	符合性审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业绩</p>	<p>响应供应商提供2023年4月1日至开标截止时间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4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者不得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4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售后服务</p>	<p>1、响应供应商承诺在接到采购人故障电话后30分钟内响应并在4小时内解决问题的得4分，1小时内响应并在8小时内解决问题的得2分。</p> <p>2、响应供应商承诺质保期内设备出现严重故障后5天内维修完毕，5天内无法维修好的，须提供备用机，并承诺15天内更换新机的得2分。</p> <p>评审依据：以上1-2点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内含长期联系本项目的售后服务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并保证更换联系人或联系电话的必须提前三个工作日告知采购单位，确保联系电话24小时畅通）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不得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6分</p>

注：1、评审标准中评分因素所涉及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时，仅提供查询网址即可，开标时采购人、代理机构对提供的网址进行查询，如查询无结果，相关责任及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突破单位采购预算不予以评分，评分标准中评分因素所涉及的有关资料，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视为不具备该项得分的条件。

3、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中标后中标方需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单位提供检测报告原件证明材料。如虚假响应招标要求的投标单位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并提交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严肃处理。

